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

中文名称	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金国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8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12,666.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塘桥街 136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 269 号秀洲商会大厦 B 座 6-7 楼		
邮编	314011		
电话	0573-82726257		
传真	0573-827187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oamglass.net		
经营范围	泡沫玻璃、聚氨酯硬泡、玛碲脂、粘结剂、密封剂、挤塑板、砌块砖、管托、支吊架、膨胀珍珠岩绝热材料、土壤改良剂的生产;碎玻璃的收购;对外贸易经营(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 规定,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下的" 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30 非金属矿物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309350781		

二、经营范围、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经营范围

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和科技"、"发行人"、"公司") 的经营范围包括泡沫玻璃、聚氨酯硬泡、玛碲脂、粘结剂、密封剂、挤塑板、砌 块砖、管托、支吊架、膨胀珍珠岩绝热材料、土壤改良剂的生产; 碎玻璃的收购; 对外贸易经营(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 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防 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绝热保温材料制造行业,将自身定位为绝热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依托多年深耕行业积累的科研团队和工艺技术,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生产和销售。公司以直接销售和投标的方式,为全国各地的石化企业、LNG接收站、化工工程商、建筑商等提供优质高性价比的泡沫玻璃制品、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PUR)、聚异氰脲酸酯(PIR)、PIR管托、珍珠岩保冷块等绝热保温产品,以此形成公司的收入与盈利,最终实现价值提升与战略发展。

(1) 采购模式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是由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部和项目施工部的采购申请,向经公司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采购部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议价方式决定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公司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交货时间及产品或服务质量进行确认;对合格供应商的价格水平进行市场分析,与其他厂商相比价格是否最低。最终,综合考量之后选择最佳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对于重要项目所需原材料的供货方,公司将通过一定的方法对于目标单位的实力、资质进行验证和审查,如通过进行实地考察,了解供应商的各方面的实力来考量供应商总体实力。该采购模式一方面保证了与供货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另一方面能够通过适当竞争确保稳定的质量及较低的采购价格。

(2) 生产模式

公司的泡沫玻璃产品按适用行业分为石化和民用行业两大类,其中民用产品 主要应用于民用建筑的屋顶和外墙的内外保温系统,公司的产品性能已完全能够 满足民用需求,因此公司采用预生产坯料,并根据订单的需求进行切割为成品的 生产模式。石化行业由于使用环境各异且普遍有极端高温或低温、易爆、高湿度、 高腐蚀性等特征,因而对保温材料的耐候性、透水性、抗风压、抗冲击等性能有 特殊要求。故企业对石化行业的订单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即根据订单要求的技 术规格,调整配方和生产工艺,使生产出的产品能符合客户的要求。其他保温材料均是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各项技术的需要,公司调整生产配方,生产出的产品能符合客户的要求。

(3) 销售模式

公司泡沫玻璃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供应链下游的化工企业的冷保温工程、LNG 接收站的罐体和管道的冷保温工程、地铁轨道系统的空调冷凝系统的保温工程和建筑的保温系统工程。公司销售以直接销售和投标为主,并按照行业与地域的维度进行销售业务分拆,提升营销的准确度与效率。公司将销售部门划分为化工部、工程部、民建部和外贸部等几个销售板块。化工部主要负责石化原料储藏、LNG的接收站、轨道交通、电厂、冷库等特种行业客户的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工作。工程部负责石油原料储藏、LNG的接收站、轨道交通、电厂、冷库等特种行业客户的工程项目的施工、维保等服务工作。民建部主要负责江浙沪等重点区域的民用建筑、公共建筑、商业建筑等领域的客户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工作。外贸部负责国际市场的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工作。

(4)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由技术研发部和江苏德和技术品质研发部负责进行,依托公司的技术团队,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进行新型绝热保温材料的研发,并对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和流程进行提升、改进,保障公司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

三、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44. 五日 44.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加下,
#1/ 32 14 11 .	- //: ローHマ MV 2合 MALT宣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管金国	2,770.00	21.87
2	陈明德	1,000.00	7.90
3	杨富金	809.00	6.39
4	沈芳	774.00	6.11
5	程凤法	559.20	4.41
6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	500.00	3.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伙企业 (有限合伙)		
7	程鹏飞	484.80	3.83
8	陈建青	457.00	3.61
9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	416.00	3.28
10	业(有限合伙) 姚月明	404.00	3.19
11	陈玉萍	380.00	3.19
12	嘉兴德旺企业管理合伙企	332.30	2.62
12	业(有限合伙)	332.30	2.02
13	嘉兴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	332.00	2.62
	业 (有限合伙)		
14	程志明	325.00	2.57
15	陈静	300.00	2.37
16	程志庭	281.00	2.22
17	嘉兴德港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0.00	1.58
18	范志强	200.00	1.58
19	沈梦瑶	200.00	1.58
20	陈頲豪	200.00	1.58
21	吴美金	175.00	1.38
22	陆志英	130.00	1.03
23	严林祥	128.00	1.01
24	徐慧倩	115.00	0.91
25	彭获利	110.00	0.87
26	顾志磊	100.00	0.79
27	高建新	100.00	0.79
28	沈笑丰	98.00	0.77
29	钱清清	85.00	0.67
30	卢志明	60.00	0.47
31	周欣	60.00	0.47
32	唐家雄	60.00	0.47
33	李琴	55.00	0.43
34	顾桃青	50.70	0.40
35	王娟兴	49.00	0.39
36	张钱钢	40.00	0.32
37	许建林	40.00	0.33
38	高珠瑛	37.00	0.29
39	姚小英	35.00	0.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40	顾叶婷	30.00	0.24
41	徐怡瑾	30.00	0.24
42	周孜遥	25.00	0.20
43	高小英	22.00	0.17
44	王鹏	21.00	0.17
45	程志渊	20.00	0.16
46	吕叶菊	15.00	0.12
47	庄国荣	15.00	0.12
48	庄忻怡	15.00	0.12
49	王瑜	11.00	0.09
50	丁秀国	10.00	0.08
	合计	12,666.00	100.00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2,666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管金国和陈明德,管金国与陈明德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770 万股,占总股本 29.77%;管金国为嘉兴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控制其 2.62%的表决权;管金国为嘉兴德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控制其 2.62%的表决权;管金国为嘉兴德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控制其 1.58%的表决权。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6.59%的表决权。

德和科技各股东持有德和科技股份数额均未超过德和科技股份总数的 50%,任何独自一方均不具备控股股东身份。2014 年 12 月,股东陈明德、管金国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和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两人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陈明德自 2012 年 5 月起担任德和有限董事长,且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长期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于 2017 年 5 月后卸任董事长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管金国在有限公司阶段担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且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17 年 5 月接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且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财务、人事、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决定具有控制力,二人共同控制公司。

因此,管金国和陈明德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管金国

管金国,男,1974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历任浙江汉邦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历任浙江蜜雪儿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1999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4月至2021年6月,任嘉兴飞雕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和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和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江苏德和新村共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德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浙江嘉德绝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任南通市嘉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陈明德

陈明德,男,1953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5年3月至1993年11月,任嘉兴市保温材料厂厂长;1993年至今,任嘉兴市防腐绝热安装实业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嘉兴市德和绝热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浙江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任浙江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月至2017年6月,任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桐乡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德和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管金国

管金国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三、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陈明德

陈明德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三、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杨富金

杨富金,男,1967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桐乡煤矿机械厂电器分厂,任技术员;1995年3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深圳百特电子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02年1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03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18年8月,任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崇福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杭州最元数据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杭州金衡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沈芳

沈芳,女,1987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嘉兴市金源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浙江雅莹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总监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德和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桐乡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任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德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德和科技监事会主席;2019年1月至今,任江苏嘉德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浙江嘉德绝热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南通市嘉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5、程凤法

程凤法,男,1957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81年8月至1987年6月,就职于嘉兴秀洲区建设乡卫生院,任副院长;1987年9月至1994年5月,于北京西单商场个体经营羊毛衫;1994年5月至今,任嘉兴市一海毛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嘉兴中汇服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20年8月,任嘉兴中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签章页)



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为了保证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和科技"或"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营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员工素质,在适当的时候寻求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德和科技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聘请民生证券作为其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民生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德和科技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辅导方案、计划进度及考核标准,以便在证券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德和科技进行发行上市辅导。

一、辅导目的

制定和实施本计划是为了:保证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促进辅导对象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促进辅导对象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人员组成

民生证券对德和科技的辅导工作拟安排田尚清、刘佳夏、秦静、李守民、孙哲、王震、孙一鑫、徐雨杰共八人组成德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小组,由田尚清担任组长,具体负责德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将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三、辅导对象

- 1、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拟担任上述职务的有关人员;
- 3、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及双方 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 1、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实施辅导计划;
- 2、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 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 合有关规定;
- 3、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4、核查公司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5、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促进德和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6、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7、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 **8**、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9、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

会计管理体系:

- 10、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11、规范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2、辅导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五、辅导时间及辅导形式

1、辅导期限以自民生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证监局进行 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浙江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2、辅导形式:

- (1)集中授课: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专人主讲《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主要内容。
- (2)专项辅导:对公司组织结构、会计制度、决策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其他各项制度的建立和规范运行进行专项辅导。
- (3)专题研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与公司就人员、财务、资产及产、供、销系统的独立完整性、公司关联关系的处理等问题进行专题讨论。
- (4)实务操作指导:对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的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 规范等进行实务操作指导。
- (5)综合和专项考试:对辅导内容组织至少一次书面考试,对考试不合格 人员进行重点辅导。

六、辅导阶段、总体要求及完成辅导任务的主要措施

1、辅导阶段

民生证券本次辅导将至少组织一次书面考试,辅导期限以公司达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范要求为止。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内容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了解辅导对象改制设立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规范运作、业务发展目

标等,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具体工作方式包括辅导人员尽职调查、 审核公司法律、经营和财务等方面相关文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 通等。

此阶段辅导重点在于讲解证券市场基本法规、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和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第二阶段: 规范运作和整改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内容重点在于对第一阶段发现的问题,同辅导对象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帮助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实现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阶段: 辅导总结和上市准备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对股份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和总结,并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与计划,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 2、对不同阶段辅导工作的总体要求:
- (1)根据公司运行情况,分阶段、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辅导。
-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辅导进展情况,制作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取得浙江证监局对辅导工作出具的辅导监管报告。
 - 3、完成辅导任务的主要措施:
- (1)建立考勤制度:对应该参加辅导的对象做好参加辅导活动的出勤记录。 此项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考核。
- (2)建立查阅制度: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专门辅导人员有权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并视会议内容有权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 (3)建立考核档案:对辅导内容组织至少一次书面考试,健全考核档案。(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全体辅导人员签字:

田尚清

田尚清

如想

刘佳夏

表稿

部

李守民

71. 7h

孙 哲

王震

31.-32

孙一鑫

练雨点

徐雨杰



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塘桥街136号,法定代表人:管金国,公司联系电话:0573-82726257,电子信箱:foamglass@foamglass.net,传真:0573-82718788,辅导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